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代　理　人　林咸亨

　　吳俊輝

相　對　人　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,000元，約定113年2月26日償還，利息依雙方約定按月計付。並於112年10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1218萬元、1278萬元、1518萬元、1518萬元、1614萬元、1506萬元、1602萬元、1290萬元、1224萬元、1254萬元、1266萬元、151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10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清償，尚欠本金140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之利息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
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綜合約定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3月18日新院玉民寶113司拍35字第1001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